

聊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聊双随机办函〔2022〕2号

关于转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现将《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8月9日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7月29日至10月31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现对高风险企业全

覆盖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并自动派发到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8月12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

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注意事项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统筹部署抽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控。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省级相关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目录

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
2. 宾馆、旅店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
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1
4. 核技术利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2
5.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3
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4
7. 租赁行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6
8. 房地产开发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7
9. 燃气经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8
10.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9
11.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0
1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1
13. 肥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2
14. 种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3
1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4
16.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5
17.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6
18.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7

19.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9
20. 登记事项和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0
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3
22. 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5
23. 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6
24. 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7
25. 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9
26. 典当行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1
27.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2
28.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青岛海关）	43
29.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45
30.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47

1.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教育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

4. 省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

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宾馆、旅店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公安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宾馆、旅店。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标准。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

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3.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公安厅牵头发起，省体育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 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2. 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按照《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规定，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符合资质要求，是否落实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

4.核技术利用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16市部分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治安检查。**检查内容为：**放射源安全保卫和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执行《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情况。

3.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放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放射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情况，放射卫生管理档案管理情况，落实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卫生培训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落实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防护管理措施情况。

5.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物业服务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公共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等项目收费是否合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代收费过程中是否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3. 消防救援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检查内容**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租赁行为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为：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

8.房地产开发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问题。

9.燃气经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为：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10.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项目现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一书两金一户一卡一牌”落实情况，实名制更新率、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1.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发起，山东省税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4 市（除东营、威海外）部分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2.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青岛、烟台、日照、威海、潍坊、东营、滨州等7市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港口特种设备管理情况。**检查内容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等。

13.肥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肥料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肥料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4.种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种子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种子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广告行为检查。

15.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情况。

16.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等7市部分渔港经营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检查。检查内容为：登记制度建立、渔船身份核验和安全检查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落实出海船舶、人员信息备案制度。

17.渔业船员培训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等7市部分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质量检查。
检查内容为：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配合的工作。

18.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9.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应急厅牵头发起,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16市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2)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4)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5)外包工程管理情况;(6)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2.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3. 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及定期检测情况。

20.登记事项和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10）即时信息检查。

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4)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9）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0）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广电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4市部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广电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

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2.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医保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民营定点医疗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医保部门检查事项为：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血液透析、高值医用耗材（骨科、心内科）、靶向药，以及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假检测、假透析”等行为。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医疗机构及人员执业资质、执业行为及病历、处方管理情况。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价格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23.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医保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定点零售药店。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医保部门检查事项为：2021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使用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违规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等行为。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查内容为：药店是否存在非法行医情况。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

24.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小额贷款公司。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等、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5.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融资担保公司。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

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6.典当行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典当行。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检查内容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7.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检查内容为：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28.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发起部门: 青岛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青岛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部分出口商品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青岛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检查内容为: 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出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并依法实施后续处置。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 (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内容为: (1)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9.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发起部门：济南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部分出口商品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检查内容为：对出口商品进行抽样检验。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

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0.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发起部门: 济南海关)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潍坊、滨州、聊城等3市的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检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出口食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企业诚信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生产环境、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